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353,958	299,525
銷售成本		<u>(329,081)</u>	<u>(281,665)</u>
毛利		24,877	17,860
其他經營收入	6	4,120	7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修改收益		3,304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	(1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183)	(25,4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	(1,4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3)	(5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7)	(1,1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23)</u>	<u>(420)</u>
來自經營的溢利/(虧損)		10,367	(11,474)
議價購買收益		59	–
融資成本	7	<u>(5,248)</u>	<u>(8,578)</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78	(20,0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58)</u>	<u>1,354</u>
年內溢利／(虧損)	9	4,920	(18,6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	1,550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06</u>	<u>(1,379)</u>
		<u>6,306</u>	<u>17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226</u></u>	<u><u>(18,52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11	(18,698)
— 非控股權益		<u>409</u>	<u>—</u>
		<u><u>4,920</u></u>	<u><u>(18,69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794	(18,527)
— 非控股權益		<u>432</u>	<u>—</u>
		<u><u>11,226</u></u>	<u><u>(18,527)</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u>0.46</u>	<u>(1.90)</u>
— 攤薄		<u>0.46</u>	<u>(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0	8,733
使用權資產		2,255	2,445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5,540	35,545
		<u>27,285</u>	<u>46,72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9,071	139,5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1,402	21,5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	217
可退回稅項		1,377	1,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8	43,915
		<u>353,736</u>	<u>206,4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1,163	87,3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000
銀行借貸		1,782	—
租賃負債		1,587	4,413
應付稅項		309	463
		<u>254,841</u>	<u>142,1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8,895</u>	<u>64,26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6,180</u>	<u>110,99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5	3,685
租賃負債		985	1,586
可換股債券		38,153	34,239
承兌票據		10,494	10,167
企業債券		9,372	9,129
		<u>60,919</u>	<u>58,806</u>
<b>淨資產</b>		<u>65,261</u>	<u>52,1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58,070	47,276
		<u>62,980</u>	<u>52,186</u>
非控股權益		2,281	—
<b>總權益</b>		<u>65,261</u>	<u>52,1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以及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已提供因該等發展的初始應用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僅該等變更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要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0年6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總結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	335,451	294,292
— 諮詢服務收入	<u>14,286</u>	<u>—</u>
其他來源收入	349,737	294,292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收入	<u>4,221</u>	<u>5,233</u>
	<u><b>353,958</b></u>	<u><b>299,525</b></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董事選擇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涵蓋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
- (ii) 跨境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融資租賃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跨境貿易 業務—營養 食品及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055</u>	<u>335,451</u>	<u>12,452</u>	<u>353,958</u>
分部溢利	<u>4,063</u>	<u>15,646</u>	<u>1,255</u>	<u>20,96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1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修改收益				3,30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8)
未分配開支				(17,894)
融資成本				<u>(5,248)</u>
除稅前溢利				<u>5,178</u>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融資租賃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跨境貿易 業務—營養 食品及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233</u>	<u>294,292</u>	<u>299,525</u>
分部溢利／(虧損)	<u>(354)</u>	<u>11,787</u>	11,43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未分配開支			(21,877)
融資成本			<u>(8,578)</u>
除稅前虧損			<u>(20,052)</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之溢利(未經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修改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237,047	134,237
融資租賃業務	55,637	59,298
其他	17,353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10,037	193,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0,984	59,633
	<hr/>	<hr/>
資產總額	<u>381,021</u>	<u>253,168</u>

#### 分部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174,716	81,061
融資租賃業務	9,768	3,689
其他	14,393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98,877	84,7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883	116,232
	<hr/>	<hr/>
負債總額	<u>315,760</u>	<u>200,982</u>

旨在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退回所得稅稅項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企業債券。



## 6. 其他經營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133	592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45	8
銀行利息收入	1,539	55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2,069	—
其他	334	143
	<u>4,120</u>	<u>798</u>

##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215
—銀行借貸	20	—
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913	1,879
—企業債券	864	921
—承兌票據	301	167
—租賃負債	150	396
	<u>5,248</u>	<u>8,578</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65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626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3)	(1,441)
	<u>193</u>	<u>(1,390)</u>
	<u>258</u>	<u>(1,354)</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2019年：25%)。

## 9. 年內溢利／(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812	2,425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009	6,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5	508
員工成本總額	8,006	9,923
核數師酬金	71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18,435	281,665
折舊		
— 自有資產	936	1,113
— 使用權資產	1,312	2,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的虧損	—	95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3	19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77	1,1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43	59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23	4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904
有關租用場所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1,005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盈利／(虧損)	4,511	(18,698)
因兌換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而節省融資成本	3,913	1,87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8,424	(16,819)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2,000</b>	982,000
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產生之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b>195,000</b>	195,000
	<u>1,177,000</u>	<u>1,177,00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引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2019年：每股虧損減少)起。

## 11.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還款時間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4,349</b>	26,292
於第二年	<b>10,590</b>	23,042
於第三年	<b>5,942</b>	9,872
於第四年	<b>636</b>	5,593
於第五年	-	599
	<u>41,517</u>	<u>65,398</u>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	<b>41,517</b>	65,39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3,481)</b>	(7,744)
	<u>38,036</u>	<u>57,654</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38,036</b>	57,6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094)</b>	(589)
	<u>36,942</u>	<u>57,065</u>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89	-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43	596
匯兌調整	62	(7)
	<u>1,094</u>	<u>589</u>
於年末	<u>1,094</u>	<u>589</u>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至13% (2019年：9%至13%)。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約38,036,000港元(2019年：57,654,000港元)的相關租賃合約的賬齡為3至5年(2019年：3至5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抵押。於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代價轉讓予客戶。

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需要列賬。

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3,916,000港元(2019年：3,685,000港元)以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並按融資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按金為免息。此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主要為機械租賃)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未經承租人同意，不得出售或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不會承受外匯風險。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253,320	111,5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21)	(1,136)
	<u>250,699</u>	<u>110,456</u>
其他應收款項	15,081	6,4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8)	(1,096)
	<u>13,953</u>	<u>5,37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43	24,1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24)	(415)
	<u>54,419</u>	<u>23,698</u>
	<u>319,071</u>	<u>139,5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0至30日(2019年：0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095	72,206
31至60日	43,130	–
60日以上	172,474	38,250
	<u>250,699</u>	<u>110,456</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保證金	<u>1,915</u>	<u>3,685</u>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	182,803	80,476
其他應付款項	14,292	2,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保證金	2,001	–
應付利息	674	4,004
應付增值稅	1,393	693
	<u>201,163</u>	<u>87,30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859	45,034
31至60日	37,397	32,563
60日以上	112,547	2,879
	<u>182,803</u>	<u>80,476</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19年：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15.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的資本開支	<u>11,640</u>	<u>10,955</u>

##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17. 或然負債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修訂

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Triump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2020年1月1日，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5%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於2018年4月24日，貸款協議及股東貸款產生之所有利益已分派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Great Wall」）。

貸款協議乃於2020年10月29日進一步補充，據此，倘於2020年10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i)本公司股份並無停止或暫停買賣超過90個交易日；及(ii)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則貸款協議項下就股東貸款產生之所有應付利息及2022年6月30日前的累計未來利息將獲Triumph及Great Wall有條件豁免（「貸款修訂」）。

由於股東貸款之利息付款取決於能否達成貸款修訂之條件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股東貸款利息計提撥備。然而，倘貸款修訂之條件無法達成，則應即時向Great Wall支付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7,978,000港元。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現時狀況經審慎評估後認為，未能達成貸款修訂之條件之可能性極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 1.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及保健品

鑒於營養食品及保健品的市場增長，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通過各種合作及收購推動其與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有關的跨境貿易業務。

由於COVID-19繼續恣意肆虐全球，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中國中央政府提出「雙循環」策略促進國內發展。中國將國內市場及消費視為砥柱力量，讓內外市場彼此促進。在此背景下，預期內地消費者市場的擴張及升級將成為「雙循環」模式的主要推動力，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則是連接國內消費者市場與國際供應鏈的重要紐帶。於2020年年初，當新冠病毒在中國擴散時，跨境電商進口為內地消費者提供來自全球的快速、便捷及安全優質貨品來源，因而備受熱捧。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跨境電商進出口總值於2020年達到1.69萬億元(2,615億美元)，同比上升31.1%。

隨著中國經歷COVID-19引起的種種巨變，電商在供應日常必需品方面扮演著主要角色，維繫著全球供應鏈的持續運轉。跨境貿易業務成為內地消費者獲取進口貨品的重要渠道，且預期於疫情後時期在中國供應鏈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渠道亦為企業提供從事進行一般進口以向內地銷售進口貨品的備選方案。企業應盡早適應數字化供應鏈以生存下來並取得興盛發展。

儘管大品牌在內地電商零售進口市場上聲名顯赫，產品的消費需求正在越來越多元化。企業亦可考慮與跨境貿易業務平台合作及利用政府資金促進發展。

香港在內地跨境電商／跨境貿易業務零售進口市場上承擔重要的職能並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得益於毗鄰內地和多數進口貨品享有免稅政策，香港是進口貨品進入內地前暫作儲存的最佳地點。香港的有利營商環境促進頻繁的國際貿易及貨品流通，並令特區成為華南採購進口貨品的主要中心。在「雙循環」經濟增長模式下，進口貨品的內地消費者市場將繼續發展。由於內地市場擴大及自由化程度提高，香港定必受益於不斷增長的跨境貿易業務／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貿易。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是直接通過跨境貿易業務／跨境電商進入中國市場的良機。

為滲入快速增長的跨境電商，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2日與深圳七號洋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七號」）簽訂合作服務協議（「合作服務協議」），並成為商家客戶，其產品於七號的平台上上架銷售。七號乃為專門為海外產品提供快速及無憂購物體驗的購物平台。此外，七號乃為一家跨境電子商務公司，齊備海外直接採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商品促銷與分銷、(B2B)集成服務提供商。根據合作服務協議，網上平台將在七號的網站或七號所提供的其他渠道上推廣及發佈本集團指定產品的資料及零售價格，並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及接受客戶的訂單。就本集團產品的訂單獲接納後，網上平台將收集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應的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將餘額匯至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其後，本集團將通過深圳越洋（見以下定義）根據供應鏈協議（見以下定義）提供的服務，按網上平台提供的資料安排將已訂購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由於營養食品產品將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因此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有望提高。

為滲入快速發展的跨境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13日與深圳越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越洋」）訂立供應鏈協議（「供應鏈協議」），據此，深圳越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稅貨物進口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提貨及清關、中港之間的運輸、保稅報關及檢驗、保稅倉儲、訂單分類、進入中國邊境的貨物之清關及於中國的貨品交付。此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將能通過各種進口代理向中國客戶出售其營養食品產品。簽訂供應鏈協議主要以物流為目的，尤其是電子商務業務中的貨物清關。簽訂合作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啟動商品網產銷售分銷平台，此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並打入中國市場。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通過收購深圳越洋全部股權，與其開展進一步合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提述。本集團從而擁有一個自動直接連接中國的海關進行貨物清關及交付的系統，讓本集團可提供周到的全方位海關清關服務。儘管客戶群不大，但彼等為在中國擁有可觀數量線上線下消費者的主要客戶。

除收購事項及我們現有於深圳南山的倉庫外，本公司建立了兩個倉庫：位於義烏面積為1,383平方米的免稅倉庫及位於南昌面積為1,329平方米的物流倉庫。本公司於中國合共擁有三處大型保稅倉庫。

隨著跨境基礎建設的落實，本公司已決定重點關注擴大客戶基礎。其將以全球為重點，將海外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並開發澳洲、美國及日本等全球市場。

## 2. 提供融資租賃和諮詢服務

自2014年起，融資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以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原**」）與深圳融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融達**」）就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深圳市正原擁有51%權益，將於中國從事二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合作**」）。深圳融達負責安排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3百萬港元）的融資信貸。通過合營企業，本集團開始涉足汽車融資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於本公佈日期，深圳融達已與一間中國公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可將融資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對於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向銀行融資擴大其醫療設備融資租賃。

本集團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主要以以下形式進行：

(i)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的指示直接自供應商購買機械或設備，其後將其出租予本集團客戶。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向本集團償還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機器或設備的購買價格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器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直接融資租賃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ii)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通常涉及客戶將其擁有的機械或設備出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其後將該等機械或設備租回予該客戶。此形式的融資租賃主要供需要營運資金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客戶使用。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購買價格及機器或設備的折舊以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器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售後租回交易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是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綜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戰略性的定制安排，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包括(i)引入新客戶及供應商；(ii)加強產品線及產品平台；(iii)改善營運並降低營運成本；及(iv)在市場上尋找新融資以支持並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335.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4.0%。

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跨境貿易一站式服務及擴展產品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6.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7.3%。

於2020年初，由於COVID-19及春節，跨境貿易業務表現相對欠佳且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01百萬港元。然而，隨著2020年7月邊境的開放及貿易的開始，跨境貿易業務已迅速收復，於2020年下半年錄得收入約234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加16.8%至約329.1百萬港元，乃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0%增加至約7.0%。由於收益增加，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9.3%至約24.9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 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佔運營成本的最大部分。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4.6%至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 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2019年：25%)。

##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年內溢利約4.9百萬港元(2019年：年內虧損約18.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i)引進新客戶及供應商；(ii)鞏固產品線及產品平台；及(iii)完善營運及減少營運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1.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9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4倍及1.5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年期為2年的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4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具三年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5,000,000股換股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6月24日的公佈。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股份。

為支持及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及跨境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多元化其融資來源及發掘集資機會。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29.8% (2019年12月31日：40.9%)。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終時，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410,000港元的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已抵押(2019年：無)。

### 資本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512,000港元(2019年：約354,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約11.6百萬港元(2019年：11.0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以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因應情況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32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17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按年對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信函，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決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本公司覆核請求之聆訊改期於2021年3月3日進行(「聆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呈交的所有意見書，決定行使酌情權，加快將此事交回上市委員會再聆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為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改善其財務業績的方法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或擴展至其他業務的可能性。同時，由於本公司不時獲投資者接洽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不排除執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的可能性，以滿足因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融資需求以及於適當的籌資機會出現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該等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條例及法規於適當時發佈公佈。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與深圳融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融達」)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深圳市正原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51%；而深圳融達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49%。合營企業於成立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合營企業深圳融正易乾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融正」)於2020年10月15日成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9月28日的公佈內。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9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七號洋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越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963,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以現金支付。是項收購於2020年10月15日完成。完成後，深圳越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是項收購可使本公司發展其一站式服務及提高其跨境進口流程效率。是項收購亦協助擴大產品供應及為本集團跨境貿易業務的擴展提供穩定及長期的支持。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10月15日的公佈內。

##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事件

於2021年1月3日，深圳融正及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國貿租賃」)訂立總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融正應將客戶轉介予國貿租賃以租用租賃汽車，並就客戶履行租賃合約項下所有義務、責任及應付款項向國貿租賃提供擔保，而國貿租賃應提供資金購買租賃汽車以供客戶使用(「訂立總合作協議」)。訂立總合作協議可加固財務資源以促進其於中國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及可擴大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增長空間。訂立總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2月4日的公佈。

##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已實現扭虧為盈，並成功錄得淨利潤。若沒有發生COVID-19，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會更佳，因此還可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本集團對2021年持樂觀態度，因為預計內地消費者市場的擴張及升級將成為「雙循環」模式的主要推動力，而跨境貿易業務及零售進口則是連接國內消費者市場與國際供應鏈的重要紐帶。本集團將因此獲得機會。

隨著消費者的產品需求越來越多元化，本集團仍不斷尋求機會使產品及貿易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與全球分銷商及其他產品(如護膚、身體護理、食品及飲料、化妝品及香水)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機會，目的為多元化並加強其現有產品組合，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2020年10月成立合資企業深圳融正(本集團擁有其51%的股權)，上文所述總合作協議的訂立以及所取得的融資額度，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將受到正面影響。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情況。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立偉先生、葉東明先生及李廣建先生(於張華先生於2020年6月29日退任後獲委任)；及主席為黃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先生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